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顧智浩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而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的相關管理層並沒有為清盤人提供協助，清盤人未能取得若干主要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清盤人現正採取措施確定本集團的最新事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其中內容關於本集團逾期未償還的債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曾與本集團的重要債權人聯繫，要求債權人就本集團的債務提供證明文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審閱該文件。根據清盤人的初步工作，清盤人未能就本集團真正的債務狀況，以及債權人對本公司的索賠作出驗證，而且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早前對債務狀況的披露比較含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發展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債務的進一步資料。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有關聯交所闡述的復牌指引。

茲有關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已委任財務顧問，負責為恢復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提交復牌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經跟各方研究該集團重組的可能性及考慮對於本公司能夠制訂一個可行的復牌建議的不同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告知本公司在復牌計劃的最新狀況。

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2)(a) 條，本公司須分別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寄發相關的年度報告予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欠缺資金進行審計工作，預計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相關的年度報告可能會被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相關的年度報告的最新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